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6-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2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情况

2013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24号),并于2013年2月成功非公开发行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9,48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1元/股。

2013年2月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200万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限售期36个月,除浦发集团以外的其他7家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6,280万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限售期12个月,该16,280万股已于2014年2月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过程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前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8,240,000股增至693,040,000股,其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浦发集团在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浦发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介机构为本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未发生违反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2月16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	4.62%	32,000,000	0
	合计	32,000,000	4.62%	32,000,000	0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2,000,000	-32,000,00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持有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2,000,000	-32,000,000	0
A股		661,040,000	32,000,000	693,040,00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61,040,000	32,000,000	693,040,000
股份总额		693,040,000	0	693,04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6年2月1日,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证专调查字2016123号、沪证专调查字2016124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阙文彬先生进行立案稽查。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风险性提示公告。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查期间,公司及阙文彬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稽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日期自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2月5日。公司股票于2010年6月10日上市,以上授予的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2014年1月7日,承诺的锁定期限为24个月,本次限售期已满。

2、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已于2015年1月解锁,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合计为189,000股,本次第二期解锁股票数量为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69%。本次第二期解除限售期出售后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4,500股。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名。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现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2年10月12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2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4、2012年11月14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2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6、2012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2年11月21日,授予对象139人,授予数量9,139,121股,授予价格为4.97元/股。

7、2013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8、2013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10月30日,授予对象25人,授予数量460,000股。2014年4月2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月7日。

9、2013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768,871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3名,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为2013年12月13日。

10、2014年10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李秋惠、陈浩、黄献、吴建好、徐建仁已辞职,杨任龙主动离职,刘海忠因触犯法律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关系,均已不符合解锁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7,4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2014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解锁的相关事宜。

12、2014年12月10日,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本次解锁数量为1,884,01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15日。

13、2015年7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张健、张国天、张源亮、高上超、邓如光、钟毅、谷干、邵刚、黄明权、唐迎春、崔艾锋、迟光伟、魏正峰、彭彦年已辞职,均已不符合解锁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9,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4、2015年11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志国、邓永华已辞职,均已不符合解锁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7,37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5、2015年11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解锁的相关事宜。

16、2015年11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闻响已不符合解锁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7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锁定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自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年内为禁售期。第二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解锁数量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2013年10月30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定期已届满。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兆驰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以201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单年度2013年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净利润”指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32万元,相比2011年度增长68.26%;公司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75%;公司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02万元,且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4,128万元。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2014年度,1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2月5日。
2、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为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69%。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桂海	厂长	90,000	36,000	27,000	27,000
金从龙	总经理助理	90,000	36,000	27,000	27,000
胡晓	经理	30,000	12,000	9,000	9,000
李铁军	总监	30,000	12,000	9,000	9,000
张明芳	经理	18,750	7,500	5,625	5,625
吴青春	经理	18,750	7,500	5,625	5,625
吴军强	经理	13,500	5,400	4,050	4,050
白宇亮	主管	9,000	3,600	2,700	2,700
唐新唐	生产管理人员	7,500	3,000	2,250	2,250
胡三红	技术员	7,500	3,000	2,250	2,250
合计(10人)		315,000	124,200	94,500	94,500

2013年10月30日,公司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94,000股,于2014年1月2日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月7日。2014年10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预留授予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吴建好、徐建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5年7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预留授予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黄明权、唐迎春、崔艾锋、迟光伟、魏正峰、彭彦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5年11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预留授予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王志国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因此扣除上述8名激励对象,公司首次向剩余10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10,000股。

2014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8,036,80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315,000股。

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因此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500股。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6-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御星云”)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2016年1月13日,网御星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601094)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5,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6、产品期限:35天
7、起息日:2016年1月13日
8、到期日:2016年2月17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11、资金来源:网御星云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网御星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支行无关联关系

13、网御星云本次出资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09%
(二)2016年1月13日,网御星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5,5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601095)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5,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6、产品期限:35天
7、起息日:2016年1月14日
8、到期日:2016年2月18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11、资金来源:网御星云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网御星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支行无关联关系

13、网御星云本次出资5,5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40%
(三)2016年2月2日,网御星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602009)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5,5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6、产品期限:35天
7、起息日:2016年2月2日
8、到期日:2016年3月9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11、资金来源:网御星云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网御星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支行无关联关系

13、网御星云本次出资5,5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40%
(四)2016年2月2日,网御星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601118)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